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安排  
及來港後的相關配套措施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安排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單程證的申請、審批及簽發，均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2. 為回應港人及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決定讓港人內地的「超齡子女」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與其親生父母團聚。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已於今年 3 月 15 日公布詳細的申請須知，包括申請手續及所需的資料文件。「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與現時一般單程證的處理制度基本相若。

3. 根據有關申請須知，申請人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 14 周歲，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 2011 年 4 月 1 日仍定居香港，可自該日起，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申請不設截止日期。

4. 按內地當局公布，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日期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申請人，可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向其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其他港人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受理時間將另行公布。

5. 內地當局表示，自今年 4 月 1 日「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安排啓動以來，實施情況順利、申請秩序良好。截至 5 月底，約 170 名「超齡子女」已獲發單程證來港。入境事務處與內地當局已建立機制，不時就審批情況交換意見。

## 為「超齡子女」提供相關的配套安排

6. 一如其他過往透過單程證來港的內地人士，特區政府會為「超齡子女」提供相關的配套(例如再培訓、就業服務等)，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

7.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為內地新移民提供《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以及適應課程，協助他們認識香港和盡快融入本地生活。該署會確保上述服務切合新來港人士包括「超齡子女」的需要。

8. 此外，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投放資源為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特區政府會全力協助「超齡子女」就業。勞工處在全港各區的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各就業中心會不時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定居人士亦可參加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提昇其就業能力。僱員再培訓局亦提供充分的培訓機會。在 2011-12 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 13 萬個培訓學額，並預留資源提供 3 萬個備用學額。預計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學額應足以應付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的培訓需要。

9. 來港的「超齡子女」如有房屋需要，可按現有途徑申請公共房屋。例如，來港的成年子女及其家人只要符合相關加戶政策的條件，可申請加入其年長父母的公屋戶籍中。新來港人士抵港後不用住滿 7 年，若有住屋需要及合符資格，亦可申請公屋。無論申請人本身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當申請到達公屋編配時，輪候家庭中只要有最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在配屋時符合七年的居港年期，便可獲配公屋單位。

10. 香港居民可以「符合資格人士」身份，使用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提供並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超齡子女」來港定居後屬符合資格人士，亦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我們會留意這些超齡子女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

11. 另外，要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滿十八歲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通過經濟審查，但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以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而在綜援以外，「超齡子女」一如其他新來港人士，不論居港多久，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在社署獲得各種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以解決特別及緊急情況、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輔導服務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醫院管理局

民政事務總署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六月